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ST 亚星

公告编号：2007-55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 9 名，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董事李学勤先生已经辞职），实际参加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魏洁先生主持，监事以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预案：

一、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1、同意收购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客车整车业务资产，资产内容包括：①客车主生产线，②高档客车生产线，③客车底盘生产线，④客车检测线，⑤客车生产相关有效存货。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上述五项资产评估值为 12814.89 万元，确定收购价格为 12814.89 万元。收购款 12814.89 万元中的 10367.86 万元以承担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的债务方式支付，其余款额以现金支付。

2、同意以零价格向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收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截至第 155 批）中名下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的全部专有技术。

3、同意向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面积共计 131.7 亩，年租金每亩 8004 元。该土地为上述收购的四条生产线所占用的土地，地址位于扬州市渡江南路 41 号。

鉴于本次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购买，并形成关联交易，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文）和《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二、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的预案。

公司位于扬子江中路 188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该地块土地上的建筑物、附着物等资产，目前为闲置资产。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决定出售该项资产。

公司出让的地块位于扬子江中路 188 号，地号 4—108—6，土地性质为国有工业出让，土地面积 191.7 亩。公司与扬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公司出售的土地使用权和该地块上的建筑物、附着物等全部资产，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账面净值为 15471.84 万元。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值为 14591.58 万元，确定转让价格为 15471.84 万元。出售该项资产所得款项用于收购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客车整车业务资产。

鉴于本次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出售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字（2001）105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召开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董事意见书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和《重大资产出售》的预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资产结构和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本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和扩大市场份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中的资产收购行为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魏洁、刘竹金、韩勤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星商用车客车整车业务资产全部整合进

入公司，有效消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要，公司将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进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于 颖

朱德堂

王跃堂

2007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

重要提示

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产品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消除上市公司与亚星商用车的同业竞争，履行亚星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按照公允和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亚星客车拟向亚星商用车收购客车整车业务相关资产，同时拟向扬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出售位于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8号亚星客车所属的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房产及设备等低效、闲置资产。

2、2007年9月25日，扬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与亚星客车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2007年12月24日，亚星客车与亚星商用车签署了《资产收购合同》。2007年12月24日，亚星客车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3、亚星客车本次拟收购资产在2006年度内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亚星客车2006年度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56.16%¹，亚星客车本次拟出售资产占亚星客车截至2006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52.5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的规定，属于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经亚星客车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亚星客车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亚星客车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亚星集团、亚星客车、亚星商用车承诺向本财务顾问提供的资料、意见、声明、承诺等均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并无重大遗漏、失实和误导之基础上，并愿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亚星客车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

¹亚星商用车200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9,028.40万元，其中“亚星”客车产品销售收入为25,741.50万元，“奔驰”客车产品销售收入为2,080.50万元，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为1,206.40万元。因本次拟收购资产不包括“奔驰”客车产品和零部件产品，因此本次拟收购资产在2006年度实际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亚星”客车产品的销售收入即25,741.50万元，占亚星客车200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45,834.14万元的56.16%。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星客车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亚星客车自己负责，投资者因上述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己负责。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亚星客车董事会发布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全文。

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报告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1、盈利预测的风险

亚星客车对2008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模拟盈利预测，以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同时考虑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投资计划、生产计划和营销计划等，并假设本次收购、出售资产的交割日为2008年2月29日，拟收购资产及相应的收益情况从2008年3月1日起纳入亚星客车模拟盈利预测范围，同时拟出售资产自2008年3月1日起剥离出亚星客车模拟盈利预测范围。江苏苏亚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模拟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苏亚审证[2007]249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由于行业具有波动性，而且预测期内还可能出现对亚星客车盈利情况造成影响的其他因素，如政策变化、发生不可抗力等，因此，尽管亚星客车盈利预测报告中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对上述风险予以关注，并结合其他分析材料适当判断及进行投资决策。

2、本次交易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还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批准后，还需要办理相关资产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因此相关资产的交割日期具有不确定性，从而使本次交易对亚星客车未来的盈利情况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特别风险提示.....	3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绪 言.....	7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9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10
三、亚星客车基本情况介绍.....	10
四、本次交易收购资产交易对方介绍.....	13
五、本次交易出售资产交易对方介绍.....	15
六、本次交易资产情况.....	15
第三节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3
一、资产收购合同.....	23
二、资产出售合同.....	24
第四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安排.....	25
一、人员安置.....	25
二、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	25
三、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用途.....	25
四、土地租赁.....	25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理性分析.....	27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27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7
三、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28
四、本次交易的财务影响.....	28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核查说明.....	29
一、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 105 号文第四条规定.....	29
三、关于完善法人治理机构.....	30
三、关于独立性情况.....	31
四、关于同业竞争情况.....	33
五、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34
六、关于资金、资产被张用的情况说明.....	38
七、关于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39
八、关于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交易行为.....	39
第七节 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评估方法的评价.....	40
一、拟收购资产的评估方法.....	40
二、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方法.....	41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总体评价.....	43
一、假设前提.....	43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3
第九节 备查文件.....	45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含义如下：

105 号文/《通知》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亚星客车/上市公司/公司	指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收购、出售	指	亚星客车向亚星商用车收购客车整车业务相关资产及亚星客车向扬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出售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房产及设备资产的行为。
本次资产收购	指	亚星客车向亚星商用车收购客车整车业务相关资产的行为。
本次资产出售	指	亚星客车向扬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出售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房产及设备资产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权分置改革	指	亚星客车股权分置改革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苏源	指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江苏中天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协议》	指	亚星客车与亚星商务车就亚星商用车将与客车整车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无偿转让给亚星客车事宜签署的《技术转让协议》。
拟收购资产/拟收购标的资产	指	亚星客车拟向亚星商用车收购的客车整车业务相关资产。
拟出售资产/拟出售标的资产	指	亚星客车拟向扬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出售的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房产及设备资产。
评估基准日	指	2007 年 10 月 31 日。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

《土地租赁协议》	指	亚星客车与亚星集团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苏亚金诚/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亚星集团	指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亚星商用车	指	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
扬州格林柯尔	指	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扬州市国资委	指	扬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资产收购合同	指	亚星客车与亚星商用车签署的收购亚星商用车客车整车业务相关资产的《资产收购合同》
资产出售合同	指	扬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与亚星客车签署的收购亚星客车位于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8号的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房产及设备 etc 低效、闲置资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绪 言

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产品结构，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消除上市公司与亚星商用车之间的同业竞争，履行亚星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按照公允和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亚星客车拟向亚星商用车收购客车整车业务相关资产，同时拟向扬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出售位于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88 号亚星客车所属的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房产及设备 etc 低效、闲置资产，进而提升亚星客车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增强亚星客车的盈利能力。

本次拟收购资产为亚星商用车拥有的客车整车业务相关资产，主要包括客车主生产线、高档客车生产线、客车底盘生产线、客车检测线等固定资产及相关存货，根据江苏中天出具的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 165 号），上述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值为 12,814.89 万元，亚星客车以承担 10,367.86 万元的债务和支付 2,447.03 万元现金作为收购价款支付方式。同时，亚星商用车与亚星客车签署《技术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拥有的与本次拟收购资产相关的全部专有技术无偿转让给亚星客车，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截至第 155 批）中亚星商用车名下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的全部专有技术。

本次拟出售资产为位于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88 号亚星客车所属的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房产及设备 etc 低效、闲置资产，根据扬州市政府 2007 年第 16 期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扬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拟以 15,472.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亚星客车上述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房产及设备 etc 资产，根据江苏中天出具的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 168 号），上述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 14,591.58 万元。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 105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其它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需要且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等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收购与出

售暨关联交易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声明：

1.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亚星客车和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参与本次收购之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条款的磋商和谈判，仅就发生的本次收购与出售暨关联交易事实作表述，并对其相关影响发表意见；

4.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 本报告不构成对亚星客车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亚星客车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亚星客车董事会发布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有关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全文。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亚星客车 1999 年 7 月上市时，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扬子旅游车厂、特种车辆厂、城市客车厂及座椅厂等四个生产厂，而由于亚星商用车²设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其资产一直未整合进入上市公司，因此，在亚星集团内部，亚星客车与亚星商用车之间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2003 年 12 月，扬州格林柯尔与亚星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亚星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中的 11,527.25 万股。扬州格林柯尔入主后，亚星客车与亚星商用车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不复存在。但由于新股东入主后管理层变化较大，且新任管理层缺乏行业经验，致使亚星客车的生产经营陷入更大困境。2006 年 7 月，亚星集团与扬州格林柯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扬州格林柯尔将其持有的公司 11,527.25 万股社会法人股转让给亚星集团，亚星客车与亚星商用车之间原有的同业竞争问题又复产生。2006 年 10 月，亚星集团与戴姆勒克莱斯勒股份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后者所持 50%的亚星商用车股权转让给亚星集团，亚星商用车成为亚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至此，以亚星客车为主体，对亚星集团内部与客车整车业务相关的资产进行整合并有效消除同业竞争有了实施的基础条件。

为实现亚星客车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利益的统一，有利于亚星客车的长远发展，消除亚星客车与亚星商用车之间的同业竞争，亚星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特别承诺：在亚星客车股票恢复上市后的六个月内将亚星商用车与客车整车业务相关资产整合进入亚星客车，以提高亚星客车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亦是亚星集团兑现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亚星客车收购亚星商用车客车整车业务相关资产的同时，拟向扬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出售位于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88 号亚星客车所属的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房产及设备等低效、闲置资产，所得资金用以偿还因收购亚星商用车客车整车业务相关资产而承担的债务，并为亚星客车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通过本次交易，亚星客车在消除与亚星商用车同业竞争的同时，

²亚星商用车即原亚星-奔驰有限公司，为亚星集团与德国戴姆勒克莱斯勒股份公司于 1997 年 2 月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投资双方各持有 50%的股份。

有利于亚星客车优化资产结构和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亚星客车调整产品结构和扩大市场份额；有利于提升亚星客车工艺装备水平和生产技术水平；有利于增强亚星客车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亚星客车的长远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一）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原则；

（三）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四）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原则；

（六）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三、亚星客车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000 万元

法人代表：魏洁

注册地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001400401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1001703903783

经营范围：客车、特种车、农用车、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进出口及维修服务。

（二）历史沿革

亚星客车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8]122 号文批准，由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扬州江扬船舶集团公司、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现更名为扬州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扬州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共同发起，于 1998 年 9 月 28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的总股本为 13,000 万股。

1999 年 7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85 号文核准，亚星客车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6.38 元，公司股票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9,000 万股。

2002 年，扬州江扬船舶集团公司持有的亚星客车股票 42.82 万股通过公开拍卖，转让给南京绿洲机器厂（现更名为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股权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2003 年 12 月 10 日，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格林柯尔”）与亚星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亚星集团所持有公司股票中的 11,527.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7%。本次股权收购获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函[2003]398 号文批准，扬州格林柯尔于 2004 年 3 月 8 日至 2004 年 4 月 6 日按有关规定履行了要约收购义务。

2006 年 7 月 13 日，亚星集团与扬州格林柯尔签署了《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合同》，扬州格林柯尔将其持有的公司 11,527.25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7%）转让给亚星集团，2006 年 12 月 7 日，上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后，亚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857.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67.67%。2007 年 3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公司字[2007]37 号文，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2003 年以来，由于国内客车市场竞争激烈，亚星客车的客车产销量逐年下降，产品销售价格不断降低，再加上公司费用控制不力、钢材等原材料涨价以及 2005 年以来“科龙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公司一直处于经营亏损状态，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4,755.76 万元、-7,856.28 万元、-12,292.46 万元。

由于公司连续三年亏损，亚星客车股票自 2006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05 年度

报告起实施停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上证上[2006]329号），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18日起暂停上市，亚星客车面临着退市的风险。

2007年5月21日亚星客车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股本增至22000万股，其中流通股9000万股，非流通股为13000万股。

亚星客车在暂停上市期间，通过自身的努力，不断的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大营销力度、加强财务管理和成本控制，大大增强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恢复上市做好了积极的准备。另一方面扬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也为公司恢复上市奠定了基础。亚星客车于2007年6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132号《关于同意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公司A股股票获准于2007年7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交易。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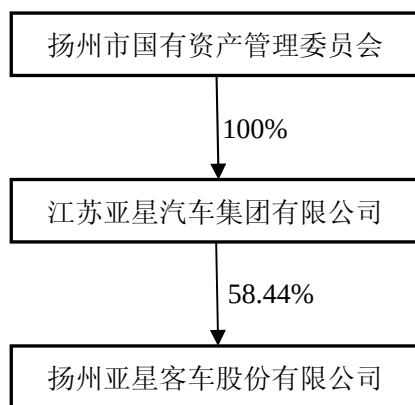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魏洁

注册地址：扬州市渡江南路41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001386158

税务登记证号码：321001140861582

营业范围：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汽车服务业务。



四、本次交易收购资产交易对方介绍

（一）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893.217 万元

法人代表：魏洁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阳东路 155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001400422

税务登记证号码：321001608725544

经营范围：客车、客车底盘的开发、生产、销售；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产品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售后服务。

（二）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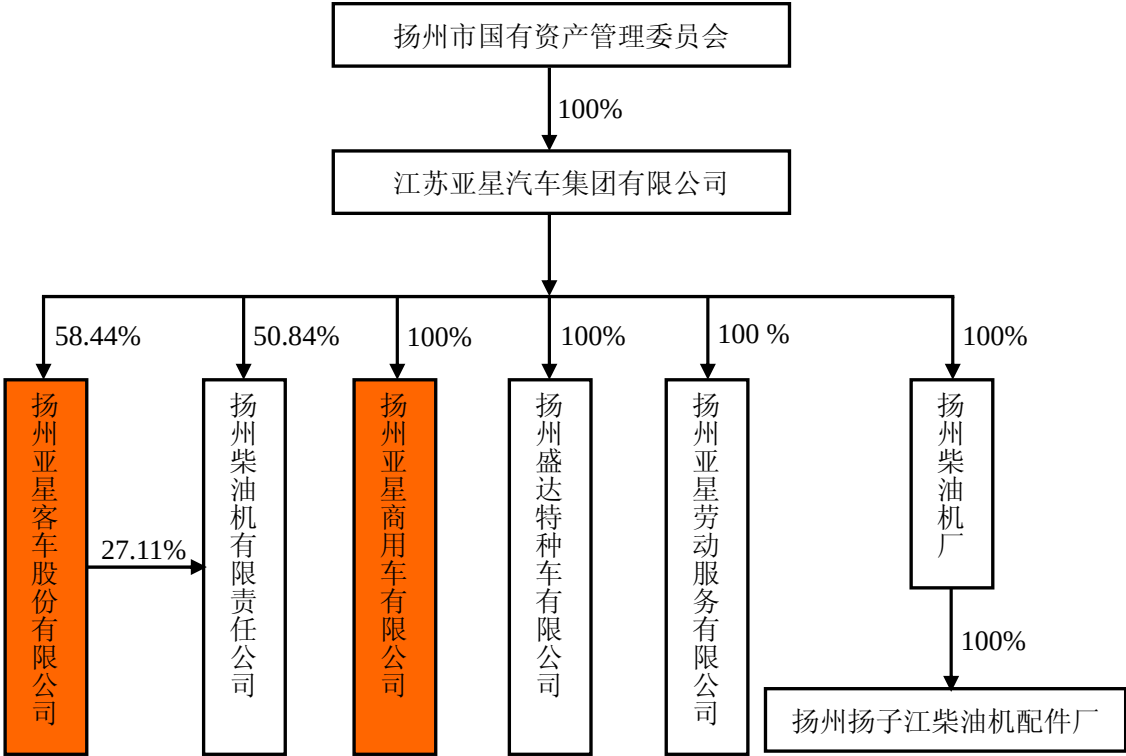
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即原亚星-奔驰有限公司，是由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戴姆勒·克莱斯勒（奔驰）股份公司于 1997 年 2 月共同合资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 6010 万美元，双方各占 50% 股权，为当时中国客车行业最大的合资公司，具有年产 7000 辆客车和 12000 辆客车专用底盘的生产能力。2007 年 2 月，戴姆勒·克莱斯勒（奔驰）有限公司撤出，将其所持亚星-奔驰有限公司的 50% 股份全部转让给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亚星-奔驰有限公司成为亚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

（三）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亚星商用车主营业务为客车、客车底盘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商用车零部件

生产、销售等。成立以来，亚星商用车积极引进、消化和吸收奔驰公司先进的工艺技术及管理经验，溶合了投资双方先进的客车技术，技术和工艺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亚星商用车的产品涉及 7m-12m 大、中型客车整车及客车专用底盘产品，覆盖长途客运、旅游、团体、城市公交及专用客车市场领域，可以充分满足国内大、中型客车的市场需求。但由于亚星商用车成立以来对国内市场判断出现失误，以高端客车为主打产品与国内的市场需求和消费能力不相适应，产品的销售规模难以提高，规模效应难以显现，同时作为中外合资企业，人员工资较高，因此亚星商用车的生产成本和经营费用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使其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难以充分发挥，致使亚星商用车一直经营不善。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客车销量分别为 1085 辆、1308 辆、1000 辆。根据亚星商用车 2004、2005、2006 年度的审计报告，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亚星商用车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089.50 万元、36,225.71 万元、29,028.40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4,826.31 万元、-4,330.22 万元、-4,821.33 万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亚星商用车的资产总额为 34,288.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211.69 万元、净资产为 2,076.59 万元。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四）亚星商用车向亚星客车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亚星商用车不存在向亚星客车推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最近五年内受到过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亚星商用车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五、本次交易出售资产交易对方介绍

本次交易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扬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该中心为扬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主要职责是受市国土局的委托，具体负责承办土地征用、收购、储备、整理开发以及土地招标、拍卖等事务。

六、本次交易资产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1、亚星客车拟向亚星商用车收购客车整车业务相关资产，主要包括客车主生产线、高档客车生产线、客车底盘生产线及客车检测线等固定资产和相关存货，根据江苏中天2007年12月15日出具的以200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165号），上述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值为12,814.89万元，本次以承担10,367.86万元的债务和支付2,447.03万元现金作为收购价款支付方式。同时，亚星商用车与亚星客车签署《技术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拥有的与本次拟收购资产相关的全部专有技术无偿转让给亚星客车，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截至第155批）中亚星商用车名下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的全部专有技术。

2、本次拟出售资产为位于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8号亚星客车所属的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房产及设备 etc 低效、闲置资产，根据扬州市政府2007年第16期市政府专题会议精神，扬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拟以15,472.00万元的价格收购亚星客车上述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房产及设备 etc 资产，根据江苏中天2007年12月15日出具的以200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168号），上述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14,591.58万元。

（二）本次拟收购资产的情况介绍

1、拟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收购资产为亚星商用车客车整车业务相关资产，主要包括客车主生产线、高档客车生产线、客车底盘生产线、客车检测线及相关存货。该等资产中的客车整车焊装、涂装及总装、客车底盘组装、客车检测等资产均为亚星商用车的优质核心资产，目前具有年产 7000 辆客车和 12000 辆客车专用底盘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水平与生产工艺水平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亚星商用车的客车整车业务具备从客车底盘到车身各类系统的布置设计能力，是国内最早设计制造专业客车底盘及整车的企业之一，先后开发了国内较早的前置长途客车、后置长途客车、高档全承载客车、空气悬挂客车等，同时在专用客车领域进行了如囚车、医疗车、消防通讯指挥车、银行车等创新开发。在设计手段上具有先进的设计、分析计算软硬件系统以及完善的信息化平台；在开发技术水平上，在国内最早应用了三段式车架、环箍骨架、ABS/ASR、液力缓速器、进气制动、独立悬挂等技术，特别是客车结构有限元分析、车身结构安全性设计、空气悬挂布置及客车电器系统设计等技术，传承了戴姆勒·克莱斯勒（奔驰）股份公司的技术精髓，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亚星商用车的客车整车主要为 7m-12m 大、中型客车整车及客车专用底盘的产品，涉及长途客运、旅游、团体、城市公交及专用客车等各市场领域，产品档次高、中、普档均衡发展。目前在销产品有：YBL6739 客车及底盘、YBL6982 客车及底盘、YBL6980T2 客车及底盘、YBL6796H 客车及底盘系列、YBL6850H/YBL6856H 客车及底盘系列、YBL6891H/YBL6896H 客车及底盘系列、YBL6970H/YBL6990H 客车及底盘系列、YBL6105H 客车及底盘系列、YBL6118H 客车及底盘系列、YBL6119H 客车及底盘系列、YBL6123H/WH 客车（座/卧）及底盘系列、YBL6986 公交客车及底盘、YBL6890GH/YBL6900GH 公交客车及底盘系列、YBL6100GH 公交客车及底盘系列、YBL6110GH 公交客车及底盘系列、YBL6120GH 公交客车及底盘系列等 16 个系列近 240 个品种，产品链基本上覆盖了国内大、中型客车的市场需求。

2、拟收购资产的评估情况

(1) 拟收购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

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中天 2007 年 12 月 15 日就本次拟收购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 165 号），有关拟收购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 B *100\%$
流动资产	5,383.40	5,383.40	5,596.02	212.62	3.95%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6,273.09	6,273.09	7,218.87	945.78	15.08%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5,507.81	5,507.81	6,286.12	778.31	14.13%
生产设备	765.28	765.28	932.75	167.47	21.88%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11,656.49	11,656.49	12,814.89	1,158.40	9.94%

评估结论：本次拟收购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1,656.49 万元，评估值为 12,814.89 万元，评估增值为 9.94%。

A、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材料	2,225.35	2,225.35	2,225.35		
在产品	1,527.78	1,527.78	1,527.78		
产成品	1,622.11	1,622.11	1,622.11		
低值易耗品	8.18	8.18	220.80	212.62	2,599.54%
存货合计	5,383.40	5,383.40	5,596.02	212.62	3.95%
减：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值	5,383.40	5,383.40	5,596.02	212.62	3.95%

本次拟收购资产中流动资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低值易耗品等

资产，该等资产调整后的帐面值为 5,383.40 万元，评估值为 5,596.0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95%。其中低值易耗品的增值率为 2,599.54%，主要是因为部分帐外工装夹具评估增值所致。

上述拟收购存货资产依法归亚星商用车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设置担保、抵押或第三方权益等情形。

B、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5,507.81	5,507.81	6286.12	778.31	14.13
房屋建筑物	5237.09	5237.09	6029.83	792.74	15.14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70.72	270.72	256.29	-14.43	-5.33
设备类合计	765.28	765.28	932.75	167.47	21.88
机器设备	761.17	761.17	920.01	158.84	20.87
电子设备	4.11	4.11	12.74	8.63	209.75
固定资产合计	6273.09	6273.09	7218.87	945.78	15.08

本次拟收购资产中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等资产。

本次拟收购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为亚星商用车渡江南路 41 号厂区内用于客车整车生产的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为 52,499.60 平方米，评估增值率为 15.14%，主要原因是大部分房产建造于九十年代初，帐面价值较低，由于原材料和人工费价格的上涨，造成房产增值较大。

本次拟收购的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变配电设备、起重设备、加油设备、切割设备、焊接设备、打磨设备、汽车检测仪器、升降平台、烘房、空调、电子设备等。机器设备增值率为 20.87%，主要原因是机器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存在差异，会计折旧年限短较经济年限短，导致评估增值较大。电子设备增值率为 209.75%，主要原因是部分帐外电子设备无帐面价值，导致评估增值较大。

上述拟收购资产中客车主生产线厂房、高档客车生产线厂房及客车底盘生产线厂房目前为亚星商用车银行借款设定抵押。具体抵押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	厂房用途	抵押情况
1	扬房权证广字 89974 号	11,160.31	高档客车生产线	工商银行扬州分行
2	扬房权证广字 271153 号	3,144.46	客车主生产线	建设银行扬州分行
3	扬房权证广字 271151 号	24,255.50	客车主生产线	建设银行扬州分行
4	扬房权证广字 0021112973 号	8,477.04	客车底盘生产线	中国银行扬州分行

上述抵押资产中，工商银行扬州分行、建设银行扬州分行同意待债务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担保手续后解除相关房产抵押，以便相关资产过户。客车底盘生产线厂房的抵押权人中国银行扬州分行尚未同意解除该部分房产抵押，亚星客车、亚星商用车、亚星集团正在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亚星客车、亚星商用车、亚星集团正在与中国银行扬州分行进行积极磋商，力争在交割日前得到中国银行扬州分行的书面同意解除抵押以实现过户。

同时亚星集团承诺：亚星客车办理资产过户、重新抵押手续过程中，亚星集团承诺提供符合上述银行要求的担保，若截至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上述拟收购资产因抵押原因未能过户，亚星集团承诺负责消除障碍，确保资产解除抵押、顺利过户。

根据《资产收购合同》约定，若因拟收购资产抵押原因不能实现部分资产的产权过户，则自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的截止日起，亚星商用车将该项资产租赁给亚星客车使用，双方签署的《资产租赁协议》自动生效。在《资产收购合同》生效后至租赁前的期间内，该项资产由亚星客车无偿使用。该项资产在租赁期间内已经完成解除抵押可以实现产权过户时，双方仍按《资产收购合同执行》，其收购价格按《资产收购合同》的规定核减租金计算。为此 2004 年 12 月 24 日亚星客车与亚星商用车签署了合法有效地《资产租赁协议》。

（三）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情况介绍

1、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为位于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88 号亚星客车所属的国有工业

土地使用权、房产及设备等低效、闲置资产，土地面积 127,806.00 平方米，房产面积为 32,996.42 平方米，房产面积仅为土地面积的 1/4 左右，土地的利用率低，且公司管理部门远离各生产基地，形成机构设置重复、人员臃肿、资源浪费等多种弊端。亚星客车管理部门和相关生产厂房搬迁至主要生产基地后，该等资产处于闲置状态。出售上述资产，一方面优化了亚星客车的管理流程，增强亚星客车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优化亚星客车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出售资产所得资金为亚星客车偿还因收购资产而承接的债务提供了保障，同时也为亚星客车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

(1) 拟出售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

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中天 2007 年 12 月 15 日就本次拟出售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 168 号），有关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如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 B *100%
流动资产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6,177.01	6,177.01	5,841.85	-335.16	-5.43
其中：在建工程					
建筑物	5,769.20	5,769.20	5,508.85	-260.35	-4.51
设备	407.81	407.81	332.99	-74.82	-18.35
无形资产	9,294.83	9,294.83	8,749.73	-545.10	-5.86
其中：土地使用权	9,294.83	9,294.83	8,749.73	-545.10	-5.86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15,471.84	15,471.84	14,591.58	-880.26	-5.69

评估结论：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5,472.00 万元，评估值为 14,591.58 万元，评估增值为-5.69%。

A、固定资产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类	5,769.20	5,769.20	5,508.85	-260.35	-4.51%
房屋建筑物	4,615.94	4,615.94	4,749.29	133.35	2.89%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153.26	1,153.26	759.57	-393.69	-34.14%
设备类合计	407.81	407.81	332.99	-74.82	-18.35%
设备类资产					
机器设备					
固定资产合计	6,177.01	6,177.01	5,841.85	-335.16	-5.43%

本次拟出售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为位于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88 号亚星客车的厂房及附属房屋。其中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 32,996.42 平方米，评估增值率为 2.89%，大部分房产建造于九十年代初，帐面价值较低，由于原材料和人工费价格的上涨，造成房产增值较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增值率-34.14%，主要原因是部分已拆除构筑物帐面未做调整及弱电用网等附属设施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低于会计折旧年限。

本次拟出售的设备类资产增值率为-18.35%，主要是部分设备已停用及部分设备有帐面价值而无实物导致评估减值。

上述拟出售固定资产依法归亚星客车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设置担保、抵押或第三方权益等情形。

B、土地使用权

本次拟出售的工业土地使用权位于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88 号，该工业土地使用权帐面价值为 9,294.83 万元，评估值为 8,749.7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86%，主要原因是上述土地购买成本偏高。

本次拟出售工业土地使用权依法归亚星客车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设置担保、抵押或第三方权益等情形。

（四）本次收购资产拟承接的债务

本次公司收购亚星商用车客车整车业务资产的收购款项以承接亚星商用车 10,367.86 万元的债务和支付 2,447.03 万元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拟承接的债务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和部分应付帐款，主要为以本次拟收购资产设置抵押并同意债务转移的银行借款和与客车整车业务相关的应付帐款。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短期银行借款	2,658.00
其中：建设银行扬州分行	1,350.00
工商银行扬州分行	1,308.00
应付帐款	7,709.86
合计	10,367.86

截至 2007 年 12 月 22 日，已经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债务转移的债务金额为 4,798.00 万元（其中包括建设银行扬州分行、工商银行扬州分行贷款债务）、意向同意债务转移的债务金额为 4,478.29 万元，共计 9,276.29 万元，占全部拟承接债务金额的 89.47%，其余部分债权正在沟通中。根据《资产收购合同》，如果本次拟承接的债务中，出现部分债务不能取得债权方的同意，则该部分债务对应的收购价款由亚星客车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价款。

另外，对于本次资产收购，亚星客车尚未取得本次拟承接债务以外的亚星商用车其他债权人的一致同意，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给公司带来潜在的债务纠纷，亚星商用车、亚星集团承诺：保证亚星客车仅在本次资产收购和承接债务的范围内承担责任和义务，除此之外，因本次资产收购可能引起的相关债权债务纠纷，由亚星商用车、亚星集团承担。

第三节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收购合同

（一）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江苏中天2007年12月15日出具的以200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165号），本次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值为12,814.89万元，根据亚星客车与亚星商用车双方协商，按评估值确定拟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2,814.89万元。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收购资产发生的损益由亚星商用车方承担，交割日后拟收购资产发生的损益由亚星客车承担。

（二）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资产收购价款12,814.89万元的支付方式采取以下两种方式相结合：1、亚星客车以承接亚星商用车债务10,367.86万元支付部分收购价款，如出现部分收购债务不能取得债权方的同意，则该部分债务对应的收购价款由亚星客车以现金方式支付；2、亚星客车以现金支付其余收购价款2,447.03万元，同时约定，设定抵押的客车底盘生产线的房产过户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现金款项。

（三）资产的交割时间

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交付时间，根据亚星客车与亚星商用车签署的《资产收购合同》：1、亚星客车与亚星商用车约定以本次交易方案经亚星客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第五个工作日为交割日；2、本次拟收购资产于交割日办理交割手续；3、公司与亚星商用车应在交割日按照规定完成拟收购资产的交割并签署资产移交清单；4、交割日后拟收购资产的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全部归亚星客车享有和承担；5、交割日后亚星客车与亚星商用车应共同办理与拟收购资产权属变更及债务转移的相关手续。

（四）生效条件及时间

依据扬州市人民政府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相关批准，《资产收购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亚星客车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通过且经亚星客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生效。

二、资产出售合同

（一）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经亚星客车与扬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双方协商，将 15,472.00 万元确定为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江苏中天 200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 168 号）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 14,591.58 万元。

（二）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出售资产价款 15,472.00 万元由扬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给亚星客车 7,688.00 万元，余额部分由双方另行商定支付办法。

（三）资产的交割时间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时间，根据扬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与亚星客车约签署的《国有土地工业产权收购合同》，亚星客车应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将拆成自然平整并保持围墙完整的土地交付给扬州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四）生效的条件与时间

自扬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产权证原证及经亚星客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节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安排

一、人员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亚星商用车员工自交割日起与亚星客车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的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关系均由亚星客车接受。亚星商用车员工在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前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与亚星客车无关，如有对亚星商用车员工的补偿、赔偿、支付费用等，均由亚星商用车承担，亚星集团承诺解决。

留在亚星商用车的员工发生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等费用或纠纷，由亚星商用车承担，与亚星客车无关。

亚星集团承诺：原亚星商用车的分流员工发生身份置换补偿、安置费用等相关费用，由亚星集团承担。

二、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资产的收购价款合计 12,814.89 万元，其中 10,367.86 万元以承接亚星商用车的债务支付，剩余收购价款 2,447.03 万元主要来自本次出售资产所获得的现金。

三、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用途

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主要用于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收购款项、偿还由于收购资产而承接的债务、补充亚星客车自有资金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

四、土地租赁

本次拟收购资产涉及到土地使用权为亚星集团所有，不属于本次拟收购资产的范畴。本次收购前，该等土地使用权由亚星集团租赁给亚星商用车使用。本次收购完成后，该等土地使用权将由亚星客车租赁使用，2007 年 12 月 24 日，亚星客车与亚星集团就该等土地使用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一）租赁土地的范围和面积

本次因收购资产而租赁使用的土地为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扬国用[2005]第

0168 号)项下的部分土地,位于扬州市渡江南路 41 号,租赁土地面积共计 87,843.90 平方米。

(二) 租赁期限:

1、本次土地租赁期限自亚星客车与亚星集团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等土地使用期限届满为止(2027 年 2 月 13 日);

2、上述租赁期限届满后,在亚星集团仍然是亚星客车的控股股东条件下,如果亚星集团再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则只要国家法律不禁止并能够得到政府的批准,亚星集团将按照当时约定的条件将该等土地再租赁给亚星客车。“当时约定的条件”是指亚星客车和亚星集团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按照平等互利和等价有偿原则确定的租赁条件。

(三) 租金支付:

1、亚星客车每年向亚星集团方支付每平方米租金人民币 12 元,合计年租金为 105.41 万元

2、年租金分两次支付,亚星客车每年 6 月 30 日前和 12 月 31 日前分别支付二分之一年租金。

(四) 生效条件

若亚星客车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最终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者虽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但经亚星客车股东大会审议未获通过,则《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不生效。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亚星客车与亚星商用车主营业务均为大、中型客车的生产与销售，虽然在市场定位上有一定的差别，但部分产品仍存在重叠、交叉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星客车在整合了亚星商用车客车整车业务相关资产的同时，有效地消除了同业竞争；亚星客车出售了其拥有的低效、闲置资产，有效地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和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因此，通过本次交易，亚星客车的生产规模将得以扩大，产品系列更加丰富，产品结构更加均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恢复和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使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以提升、盈利能力得以增强。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亚星客车的可持续发展，有助于提升亚星客车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包括收购资产和出售资产，均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以此为交易的依据：

本次拟收购资产为亚星商用车拥有的客车整车业务相关资产，主要包括客车主生产线、高档客车生产线、客车底盘生产线、客车检测线等固定资产及相关存货，根据江苏中天出具的以200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165号），上述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值为12,814.89万元，亚星客车以承担10,367.86万元的债务和支付2,447.03万元现金作为收购价款支付方式。

本次拟出售资产为位于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88 号亚星客车所属的国有工业土地使用权、房产及设备 etc 低效、闲置资产，根据江苏中天出具的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 168 号），上述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 14,591.58 万元，拟出售价格为 15,472.00 万元。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定价充分考虑了相关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同时也考虑了市场同类交易的定价方式，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上述交易的

定价是合理、公允的。

三、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一) 亚星客车于2007 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临时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二) 本次交易涉及到的相关资产经过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

(三) 本次交易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尚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批准。
- 2、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 3、尚待获得亚星客车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本次交易的财务影响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苏亚审证[2007]249号)，亚星客车2008年将实现业务收入96,154.50万元，较2007年增长98.76%，亚星客车主营业务得以明显好转，同时本次交易亚星客车处置了低效、闲置资产，改善了资产结构，提升了资产质量。从营业收入利润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来看，2006年已实现数、2007、2008年的预测数分别为8.25%、10.88%、11.89%，呈逐年上升态势，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本次资产收购亚星客车收购款项的支付除了2,447.03万元以现金形式支付外，其余10,367.86万元均以接受亚星商用车债务的形式支付，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亚星客车的负债将有所增加。同时本次出售资产将增加亚星客车的现金资产，有助于增强资产流动性，提高偿债能力。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核查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合同内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后亚星客车的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等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对核查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 105 号文第四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星客车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星客车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总股本为 22,000 万股，其中上市流通股 9,000 万股，占股本的 40.91%；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苏亚审证[2007]249 号），亚星客车 2007 年度净利润为 1,228.79 万元且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股票上市条件。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星客车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星客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星客车在整合了亚星商用车客车整车业务相关资产同时，出售了公司低效、闲置资产，将有效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和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同时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生产规模将得以扩大，产品系列更加丰富，产品结构更加均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恢复和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以提升、盈利能力得以增强。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星客车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交易涉及到的资产产权情况

对于本报告第二节陈述的抵押情况中，主客车生产线房产、高档客车生产线房产对应的借款将作为亚星客车支付收购款项的一部分由公司来承接，底盘生产线房产抵押正在与中国银行扬州分行磋商之中，亚星集团承诺：如截至 2008 年 10 月 30 日未能解除抵押，则由亚星集团负责消除障碍，以确保解除抵押、完成资产过户。

本财务顾问认为，亚星商用车对本次拟收购资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权益，

其中部分资产设定了抵押，资产过户存在不确定性，除中国银行扬州分行外的抵押权人已同意待债务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担保手续后解除相关房产抵押，且亚星集团已作出负责消除障碍、确保解除抵押、完成资产过户的承诺。因此，除抵押给中国银行扬州分行的客车底盘生产线厂房外，本次拟收购的其他资产办理过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亚星客车本次拟出售资产依法归亚星客车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设置担保、抵押或第三方权益等情形。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是依法进行的，由亚星客车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了审核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权利部门审批。在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确保本次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亚星客车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完善法人治理机构

本次交易不涉及亚星客车法人治理结构的改变，不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和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组、重新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亚星客车在本次交易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星客车仍将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关于独立性情况

本次交易前，亚星客车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亚星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相互独立、完全分开，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五分开”方面不会发生改变。

（一）业务独立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能够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具有自主权。

（二）资产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交割过户后，公司将合法拥有自身独立的经营资产。亚星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将不能对本资产实施控制或设定任何其他限制性的权利，可以确保上市公司拥有资产的完整权属。

（三）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控股股东向亚星客车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四）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管理机构从人员、职能、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并在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独立地行使管理职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开拓、经营及管理的需要自主决定机构设置或调整事宜，并确保仍将保持独立健全的组织机构。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的法

人实体，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据国家税法独立缴纳税金；公司能够自主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兼职和领取报酬。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财务独立。

根据亚星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亚星客车的控股股东，亚星集团承诺如下：

保证亚星集团与亚星客车之间人员独立：保证亚星客车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不在亚星集团、亚星集团之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保证亚星客车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亚星集团之间完全独立。

保证亚星集团与亚星客车之间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亚星客车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的资产全部能处于亚星客车的控制之下，并为亚星客车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亚星集团及亚星集团之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亚星客车的资金、资产；保证不以亚星客车的资产为亚星集团及之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

保证亚星集团与亚星客车之间财务独立：保证亚星客车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亚星客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亚星客车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亚星集团共用一个银行帐户；保证亚星客车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亚星集团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亚星客车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亚星集团兼职和领取报酬；保证亚星客车依法独立纳税。

保证亚星集团与亚星客车之间机构独立：保证亚星客车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亚星客车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保证亚星集团与亚星客车之间业务独立：保证亚星客车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亚

星集团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亚星客车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保证亚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避免从事与亚星客车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保证尽量减少亚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与亚星客车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星客车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完整。

四、关于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亚星客车的主营业务为大、中、轻型客车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及相关业务。公司控股股东亚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亚星商用车的主营业务为客车、客车底盘的开发、生产、销售，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亚星客车与亚星商用车虽然在市场定位上有一定的差别，但部分产品仍存在重叠、交叉的情形，因此亚星商用车与上市公司客观上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资产收购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后，亚星客车收购亚星商用车客车整车业务相关资产，将亚星集团内部的客车整车业务资产全部整合进入亚星客车，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将消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星集团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在亚星客车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亚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将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亚星集团及其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附属公司和其它受其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亚星客车主营业务有竞争的业务；如亚星集团或其下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亚星客车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亚星集团将立即通知亚星客车，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亚星客车。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星客车主要从事大、中、轻型客车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及相关业务，亚星客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亚星客车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亚星客车形成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控股股东亚星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了有约束力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助于保护亚星客车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效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

五、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股东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注册地址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扬州市渡江南路 41 号
扬州亚星车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88 号
扬州亚星客车底盘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88 号
资阳亚星客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川省资阳市建设北路西段九号

注：扬州亚星车桥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3 月注销；扬州亚星车桥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注销。资阳亚星客车有限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扬州柴油机厂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扬州扬子江柴油机配件厂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扬州亚星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二）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前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含税）

2006 年度，亚星客车按市场价格向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320.22 万元；2007 年 1-6 月亚星客车按市场价格向亚星商用车采购商品 375.28 万元、向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26.28 万元。

(2) 销售商品(含税)

2006 年度，亚星客车按市场价格向资阳亚星客车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244.43 万元向亚星商用车销售商品 21.41 万元、向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21.98 万元；2007 年 1-6 月亚星客车按市场价格向亚星商用车销售商品 20.68 万元。

(3) 提供劳务

2006 年度，亚星客车按市场价格向亚星商用车提供汽车检测服务，收取检测费 5.19 万元。

(4) 土地租赁

2006 年亚星集团收取亚星客车土地租赁费 24.84 万元。

(5) 提供资金

2006 年度，亚星客车向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500.00 万元；2007 年 1-6 月亚星客车向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6,661.95 万元。

(6) 其他关联交易

A、2006 年度，公司用以前年度形成的应收股权转让款 696.00 万元和对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债权中的 150.21 万元，合计 846.21 万元抵偿亚星客车以前年度对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欠款。

B、2006 年亚星客车以城市客车厂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 2,645.00 万元置换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对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7.6%的长期股权投资。

C、2006 年资阳亚星客车有限公司清算期间，以存货、固定资产抵偿亚星客车债务 148.68 万元，以应收款项抵偿亚星客车债务 399.80 万元。

D、2006 年亚星客车以对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 374.01 万元，抵偿子公司扬州亚星客车底盘有限公司对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 374.01 万元。

E、2007 年 1-6 月亚星客车将应收四川资阳亚星客车有限公司货款 104.00 万元按债权转让协议转让给延安市神州集团众城有限公司。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应收账款	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	253.04	236.86
应收账款	资阳亚星客车有限公司	278.09	382.09
应收款项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85	3.85
其他应收款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19	28.03
其他应收款	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	1,205.77	1,205.77
其他应收款	资阳亚星客车有限公司	44.89	44.89
应付账款	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	28.74	19.40
应付帐款	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	203.38	
其他应付款	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61.95	500.00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星商用车的客车整车业务相关资产将进入亚星客车，而部分与客车领部件相关资产仍留在亚星商用车内部，亚星客车将有少部分非通用、非标准的零部件向亚星商用车采购而增加部分关联交易；同时本次拟收购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前系亚星商用车向亚星集团租赁使用，本次交易完成，相关土地使用权将由亚星客车向亚星集团租赁使用。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亚星客车收购亚星商用车的客车整车业务相关资产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亚星客车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中的资产收

购行为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魏洁、刘竹金、韩勤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公司将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进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财务顾问认为，亚星客车对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法程序，关联方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回避了表决，资产交易的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评估价值客观、公允，不存在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亚星客车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保障。

1、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会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董事会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上述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2、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 5% 以下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同意之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亚星集团与亚星商用车分别承诺如下：

亚星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星集团及全资子公司、附属公司和其它亚星集团控制的公司与亚星客车之间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与亚星客车按照正常的商业行为准则平等协商签订有关协议，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及交易条件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亚星客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亚星商用车承诺：不利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的关联关系谋求亚星客车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亚星商用车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的关联关系谋求与亚星客车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亚星客车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亚星客车利益的行为。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亚星客车与亚星集团、亚星商用车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活动，是亚星客车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双方将按照正常的商业行为准则平等协商签订有关协议，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及交易条件进行。亚星客车就规范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应制度保障，同时亚星集团和亚星商用车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亚星客车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本次交易后亚星客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

六、关于资金、资产被张用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日，除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债权、债务外，亚星客车与控股股东亚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并无其它的相互债权、债务往来，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占用的情况。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七、关于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日，亚星客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和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关于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交易行为

截至本报告日，亚星客车在最近12 个月内没有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第七节 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评估方法的评价

一、拟收购资产的评估方法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亚星客车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次对拟收购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

本次拟收购的流动资产为与客车整车业务相关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在用低值易耗品。分别采用相应的方法进行评估：原材料按市场价加上合理的费用进行评估；在产品按核实后的帐面值确定评估值；产成品按市场价扣除税金、费用及相应的利润确定评估值；在用低值易耗品主要为工模具，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同时根据各工模具已使用次数与设计可使用次数的比例关系并结合各车型的生产能力及市场前景、工模具的维护保养状况、存放环境条件等因素，考虑一定的经济性贬值和功能性贬值后综合确定各工模具的成新率。

（二）生产设备

本次对拟收购的生产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主要步骤如下：

评估原值的确定：对有现行价格可询的设备采用现行市场购置价加上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作为其评估原值；对无现行价格可询的设备，依据其性能、特点及技术参数在与其类似的设备比较的基础上进行修正，用类比法确定其评估原值。

成新率的确定：根据机器设备运行状况，同时考虑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现有性能、精度状况、常用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外观及完整性、大修技改情况、所处环境等，再参考其历史状况，如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经济寿命）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确定尚可使用年限并计算成新率。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评估值的确定：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三）房屋

本次对拟收购的房屋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主要步骤如下：

评估原值的确定：以工程结算、概算指标为依据，结合所评物业的结构构造情况，按现行工程造价计价程序，调整材料差价，计取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考虑必要的综合前期费、前期附加费，据以确定评估原值。

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对建筑物的地基、柱梁、楼面、屋盖、墙体等承重构件、围护结构、内外粉刷、门窗、楼地面等装饰工程及水电配套设施等进行分析比较，同时结合所评物业的购造年限及平时的维护保养和使用状况等因素，参照建设部有关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年限和房屋新旧程度鉴定的有关规定，对房屋采用年限法和分值法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其成新率，对构筑物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评估值的确定：评估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本次拟承接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帐款，对该等负债的评估主要根据其应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本财务顾问认为，江苏中天对拟收购资产所采用的评估方法比较恰当，评估的结果能够较公正的反映拟交易资产的价值。

二、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方法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有限公司接受亚星客车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本次对拟出售资产进行了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以确定该等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具体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拟出售地块用途的特点，结合该地块所在区域的地产市场发育状况及其他地产市场资料情况，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确定评估值。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指利用当地政府制定的基准地价，对出让年限、区域因素、个别因素进行修正，从而求取宗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方法。

（二）房屋

本次对拟收购的房屋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主要步骤如下：

评估原值的确定：以工程结算、概算指标为依据，结合所评物业的结构构造情况，按现行工程造价计价程序，调整材料差价，计取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考虑必要的综合前期费、前期附加费，据以确定评估原值。

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对建筑物的地基、柱梁、楼面、屋盖、墙体等承重构件、围护结构、内外粉刷、门窗、楼地面等装饰工程及水电配套设施等进行分析比较，同时结合所评物业的购造年限及平时的维护保养和使用状况等因素，参照建设部有关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年限和房屋新旧程度鉴定的有关规定，对房屋采用年限法和分值法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其成新率，对构筑物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评估值的确定：评估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三）设备

本次对拟收购的生产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主要步骤如下：

评估原值的确定：对有现行价格可询的设备采用现行市场购置价加上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作为其评估原值；对无现行价格可询的设备，依据其性能、特点及技术参数在与其类似的设备比较的基础上进行修正，用类比法确定其评估原值。

成新率的确定：根据机器设备运行状况，同时考虑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现有性能、精度状况、常用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外观及完整性、大修技改情况、所处环境等，再参考其历史状况，如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经济寿命）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确定尚可使用年限并计算成新率。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评估值的确定：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本财务顾问认为，江苏中天对拟收购资产所采用的评估方法比较恰当，评估的结果能够较公正的反映拟交易资产的价值。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总体评价

一、假设前提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表述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

- （一）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的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 （二）本次关联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三）本次关联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四）本次关联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五）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主体合格，内容合法，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交易资产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基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价值客观、公允。

（三）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亚星客车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产是亚星商用车拥有的与客车整车业务相关的优质资产，收购完成后，将使亚星客车的产品系列更加丰富，产品结构更加均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兑现了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同时也消除了亚星客车与亚星商用车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

（六）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亚星客车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

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亚星客车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2、亚星客车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 3、亚星客车与亚星商用车签署的《资产收购合同》
- 4、亚星客车与亚星商用车签署的《技术转让协议》
- 5、亚星客车与亚星商用车签署的《资产租赁协议》
- 6、亚星客车与亚星集团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
- 7、亚星客车、亚星商用车及相关债权人签署的《债务转让协议》
- 8、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9、江苏苏源出具的《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10、苏亚金诚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苏亚审证[2007]249号）
- 11、江苏中天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165号）
- 12、江苏中天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168号）
- 13、亚星商用车关于本次拟收购资产无权属纠纷的承诺函
- 14、亚星商用车关于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的承诺函
- 15、亚星客车关于本次拟出售资产无权属纠纷的承诺函
- 16、亚星集团关于职工安置的承诺函
- 17、亚星集团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8、亚星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9、亚星集团关于与上市公司实现“五分开”的承诺函

20、其它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 至5：00，于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1、公司名称：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25009

电 话：0514-82989118

传 真：0514-87852329

网 址：www.yaxingkeche.com

联 系 人：张榕森

2、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楼

电 话：0755-82943666

传 真：0755-82943121

联 系 人：杨梧林 于国庆 鄢坚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Jiangsu Suyuan Law Firm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北路 305 号

305 North Jiangdong Road ,Nanjing,Jiangsu

滨江广场十八-十九层

18F-19F, Blag 2, Binjiang Plaza

邮政编码: 210036

Nanjing, 210036

电话: 025-86229944 传真: 86229833

Tel: (86-25)86229944 Fax: 86229833

声明: (1) 此乃法律文件, 内容必须绝对保密, 除指定之受文者或有关政府部门外, 其他人不得阅读、复印、擅自取用或向任何人透露有关内容。

(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亚星客车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于其它任何之目的。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法 律 意 见 书**

(2007)苏源律函字第 281 号

致：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客车”）与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商用车”）、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之间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亚星客车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亚星客车、亚星集团、亚星商用车的行为及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亚星客车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专项审核、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核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亚星客车、亚星集团及亚星商用车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已对亚星客车、亚星集团及亚星商用车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资产交易各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亚星客车本次申请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

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重组双方所提供的、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亚星客车系 1998 年 9 月 28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8]122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亚星客车设立时，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其中国家股 12,857.25 万股，法人股 142.75 万股。1999 年 7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1999]85 号”文批准，亚星客车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6.38 元/股。本次发行完毕后，亚星客车总股份数增至 19,000 万股；其中国家股 12,857.25 万股，法人股 142.75 万股，流通 A 股 6,000 万股。1999 年 8 月 31 日，亚星客车发行的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挂牌交易。根据亚星客车在江苏省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001400401 号)，目前亚星客车的注册地址为：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8 号，亚星客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洁，亚星客车的经营范围为：客车、特种车、农用车、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进出口及维修服务。

经合理查验，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亚星客车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亚星客车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也不存在被证监会通报批评或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亚星客车具备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

亚星商用车成立于 1997 年 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49,893.21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洁，住所位于扬州市江阳东路 155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客车、客车底盘开发、生产、销售；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产品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售后服务。

经合理查验，亚星商用车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最近三年以来均依法通过工商年检；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亚星商用车章程的规定，亚星商用车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亚星商用车具有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亚星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洁，住所位于扬州市渡江南路 41 号，企业类型为国有企业，经营范围为：参股经营；汽车（不含小轿车）研究开发、制造、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星集团持有亚星客车 12,857.2 万股国家股，占亚星客车股本总额的 58.44%，为亚星客车国有控股股东。

经合理查验，亚星集团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最近三年以来均依法通过工商年检；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亚星集团章程的规定，亚星集团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亚星集团具有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亚星客车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由三部分构成：

（一）亚星客车收购亚星商用车客车整车业务资产

2007 年 12 月 24 日，亚星客车与亚星商用车签署了《资产收购合同》，合同中约定拟收购的客车整车业务资产范围为亚星商用车所拥有的客车整车生产线及其相对应的存货等资产。

亚星客车收购的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存货、专有技术等，收购价款总额为 12,814.89 万元，支付收购价款主要方式为承担总额为 10,367.86 万元的负债，其余价款 2,447.03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从而实现收购亚星商用车原有的客车整车业务资产。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员工安置等相关问题由亚星客车、亚星商用车、亚星集团三方负责解决。保留在亚星商用车的负债和员工安置由亚星商用车自行解决。

（二）亚星客车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房屋、设备等资产

2007 年 9 月 25 日，扬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与亚星客车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协议中约定拟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为亚星客车所拥有的位于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8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房屋、设备等资产。

（三）亚星客车向亚星集团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

2007 年 12 月 24 日，亚星客车与亚星集团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协议中约定拟租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亚星客车与亚星商用车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项下的客车整车生产线所占用的亚星集团的土地，土地证号为：扬国用（2005）第 0168 号，宗地号为：4-84-23，租赁土地面积 87,843.90 平方米。

重组完成后，亚星商用车将不再拥有与客车整车业务有关的资产及权益。

三、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及负债状况

（一）亚星客车收购的资产及承担的负债

本次资产重组收购的资产是亚星商用车合法拥有的客车整车业务资产即生产线及其相对应的存货、专有技术等资产。

根据《资产收购合同》的约定，本次资产收购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亚星客车拟购买的上述资产合计价值最终确定为 12,814.89 万元，支付方式为：亚星客车承担亚星商用车总额为 10,367.86 万元的负债，其余价款 2,447.03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亚星客车拟购买亚星商用车的资产及承担的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

（1）房屋

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亚星客车拟购买亚星商用车的房屋为客车主生产线、高档客车生产线、客车检测线、客车底盘生产线项下的房屋，评估值为 6,286.12 万元。上述房屋产权所有人均为亚星商用车，均坐落于扬州市渡江南路 41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拟收购房屋存在下述抵押情况：

①亚星商用车与中国银行扬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05 年扬借字第 M488 号），抵押价值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2008 年 6 月 29 日止，抵押面积为 373,527.22 平方米。其中，本次拟收购房屋为：扬房权证广字 0021112973 号中的 75 幢号（面积为 8,477.04 平方米）。

②2006 年 7 月 21 日，亚星商用车与中国建设银行扬州分行签订《房屋抵押合同》（借款主合同编号为 2006008 号），抵押价值为人民币 1,350 万元，抵押期

限自 2006 年 7 月 3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0 日止，抵押面积为 32,192.48 平方米。其中，本次拟收购房屋为：扬房权证广字 271153 号中的 93 幢号（面积为 3,144.46 平方米）和扬房权证广字 271151 号中的 66 幢号（面积为 24,255.5 平方米）。

③2005 年 11 月 29 日，亚星商用车与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分行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编号为扬房押字 1129 号，借款主合同编号为 2005 年银字 1129 号），抵押价值为人民币 1,8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0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9 止，抵押面积为 15,541.29 平方米。其中，本次拟收购房屋为：扬房权证广字 89974 号中的 81 幢号（面积为 11,160.31 平方米）和 74 幢号（面积为 4,380.98 平方米）。

（2）设备

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亚星客车拟购买亚星商用车的设备评估值为 932.75 万元。

（3）客车生产的存货等流动资产

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亚星客车拟购买亚星商用车的存货等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5,596.02 万元。

（4）无形资产

根据亚星客车与亚星商用车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亚星商用车将其与客车整车业务相关的全部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全部无偿转让给亚星客车。

另经律师查证，亚星集团已作出承诺：如截至 2008 年 10 月 30 日本次拟收购的房屋资产未能解除抵押，则由亚星集团负责消除障碍，以确保解除抵押、完成资产过户。

本所律师认为，亚星商用车对以上资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权益，其中部分

资产设定了抵押，资产过户存在不确定性，但除中国银行扬州分行外的抵押权人已同意资产转让，且亚星集团已作出负责消除障碍、以确保解除抵押、完成资产过户的承诺，因此，除抵押给中国银行扬州分行的客车底盘生产线项下房屋资产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构成影响的问题”部分），亚星客车收购亚星商用车的资产并办理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2、负债

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亚星客车拟作为收购价款而承担的亚星商用车与客车整车业务相关的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0,367.86 万元。

根据《资产收购合同》的约定，上述资产及大部分负债由亚星客车承担，且亚星客车已作出承诺，如本次资产重组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后，由于亚星商用车部分债务转让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而导致亚星客车承担的亚星商用车负债不足 10,367.86 万元，其差额部分亚星客车以现金补足。

另外，亚星商用车和亚星集团承诺：保证亚星客车仅在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标的范围内承担责任和义务。除此之外，因本次资产收购可能引起的相关债权债务纠纷，由亚星商用车、亚星集团公司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资产重组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后，上述已经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亚星客车已承诺以现金补足收购价款；且亚星商用车和亚星集团作出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标的范围外可能引起的相关债权债务纠纷由亚星商用车、亚星集团公司承担的承诺，因此，该等债务的转移对本次资产重组亦不构成法律障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后，上述资产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亚星客车出售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中出售的资产是亚星客车合法拥有的位于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8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设备等资产。资产具体类型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亚星客车位于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8 号地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扬国用[2005]字第 0961 号，面积 127,806 平方米。

2、房屋：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8 号厂区内的部分房屋建筑物。

3、机器设备：为贮罐、加油设备、变配电设备、起重设备、汽车检测、空调等。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 1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亚星客车所出售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评估值为 14,591.58 万元。根据扬州市土地储备开发与亚星客车 2007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收购价格为 15,47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亚星客车对以上资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权益，亚星客车有权处分上述资产。

（三）亚星客车租赁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亚星客车租赁的资产是亚星集团合法拥

有的扬国用（2005）第 016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号为：4-84-23，面积为 235,281.4 平方米。

根据亚星客车与亚星集团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土地面积为 87,843.90 平方米，年租金为 105.41 万元，租赁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等土地使用期限届满（即 2027 年 2 月 13 日）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亚星集团对以上资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权益，亚星集团有权处分以上资产。

（四）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审核与评估报告的出具

1、资产收购的审核、评估报告的出具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亚星客车拟收购的资产及承担的负债出具了苏亚审证[2007]249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为亚星客车拟收购的资产及承担的负债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 16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资产出售的评估报告的出具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为亚星客车拟出售的资产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 1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四、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的重要协议

（一）《资产收购合同》

《资产收购合同》由亚星客车、亚星商用车双方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签订，协议主要内容：亚星商用车将其所有的与客车生产相关的资产以 12,814.89 万元价格出售给亚星客车；亚星客车以承担亚星商用车 10,367.86 万元债务和支付 2,447.03 万元现金的方式支付资产收购价款；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10 月 31 日，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收购资产发生的损益由亚星商用车承担，交割日后资产发生的损益由亚星客车承担。

协议各方约定《资产收购合同》自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且经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生效。

（二）《资产租赁协议》

《资产租赁协议》由亚星客车、亚星商用车双方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签订。协议主要内容：1、若因抵押原因不能实现部分资产的产权过户，则自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的截止日期起，亚星商用车将该项资产租赁给亚星客车使用，资产租赁协议自动生效；该项资产在租赁期间内已经完成解除抵押可以实现产权过户时，则双方仍按资产收购合同执行。2、租赁价格按照资产收购价格的年折旧率计算即每年为 $1,183.31 \text{ 万元} \times 3.4\%$ 。

协议各方约定《资产租赁协议》自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且经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生效。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由亚星集团、亚星客车双方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签订。协议主要内容：1、亚星客车租赁使用亚星集团位于扬州市渡江南路 41 号、面积 87,843.90 平方米的土地，年租金 105.41 万元。2、租赁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土地使用期限届满。如土地使用期限届满后亚星集团再获得该土地使用权，则仍按同等条件租赁给亚星客车。

协议各方约定《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自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且经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生效。

（四）《技术转让协议》

《技术转让协议》由亚星商用车与亚星客车双方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签订。协议主要内容：1、亚星商用车将其名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截至第 155 批）中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的全部专有技术转让给亚星客车；2、由转让方向受让方无偿转让上述专有技术。

协议各方约定《技术转让协议》自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且经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生效。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由扬州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与亚星客车 2007 年 9 月 25 日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协议中约定拟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为亚星客车所拥有的位于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88 号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扬国用[2005]字第 0961 号），以及该土地上的房屋、设备，转让价格为 15,472 万元。

协议各方约定《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自该土地抵押解除且经亚星客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经律师查证，该土地抵押已经解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为各方的自有财产，各方经合法程序获得同意或批准后，有权处分上述资产。

2、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已经具备证券业务从业

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

3、以上协议各方主体合格，内容合法，经各方正式签署并达到约定条件时生效。

五、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亚星客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亚星商用车董事会会议、亚星集团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中的资产收购、出售、租赁事宜。

（二）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转让尚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2、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尚须经过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尚需取得亚星客车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六、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

（一）债务处置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中亚星客车收购资产所涉及的债务，根据《资产收购合同》的约定，将由亚星客车作为支付收购价款承担 10,367.86

万元。亚星商用车进行债务转移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7 年 12 月 22 日，亚星商用车已经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债务转移的债务金额为 4,798 万元（其中包括中国建设银行扬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分行贷款债务）、意向同意债务转移的债务金额为 4,478.29 万元，共计 9,276.29 万元，占全部转移债务金额的 89.47%。

本所律师认为，在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征得债权人同意后，亚星客车资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人员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中，亚星客车收购亚星商用车客车整业务资产涉及到部分员工安置问题，对此，亚星商用车和亚星集团承诺负责解决，具体承诺如下：

1、原亚星商用车进入亚星客车的员工在与亚星客车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前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亚星商用车承担，与亚星客车无关；

2、留在亚星商用车的员工发生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等费用或纠纷，由亚星商用车承担，与亚星客车无关；

3、原亚星商用车的分流员工发生身份置换补偿、安置费用等相关费用，亚星集团承诺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中的人员安置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中的资产出售发生在亚星客车与亚星商用车之间，而亚星商用车的控股股东亚星集团系亚星客车的控股股东，因此，亚星客车与亚星商用车间的资产收购系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中的资产租赁发生在亚星客车和亚星集团之间，而亚星集团系亚星客车的控股股东，因此，亚星客车与亚星集团间的资产租赁系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亚星客车董事会已于2007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和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亚星客车独立董事单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中的资产收购行为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魏洁、刘竹金、韩勤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要，公司将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进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交易程序合法，资产收购的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评估价值客观、公允，不存在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之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亚星客车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须经亚星客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2、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后的主要关联方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后，与亚星客车形成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见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股东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注册地址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扬州市渡江南路 41 号
扬州亚星车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88 号
扬州亚星客车底盘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88 号
资阳亚星客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四川省资阳市建设北路西段九号

注：扬州亚星车客车底盘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3 月注销；扬州亚星车桥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注销；资阳亚星客车有限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扬州柴油机厂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扬州扬子江柴油机配件厂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扬州亚星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本次交易完成前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含税）

2006 年度，亚星客车按市场价格向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320.22 万元；2007 年 1-6 月亚星客车按市场价格向亚星商用车采购商品 375.28 万元、向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26.28 万元。

(2) 销售商品(含税)

2006 年度，亚星客车按市场价格向资阳亚星客车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244.43 万元向亚星商用车销售商品 21.41 万元、向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21.98 万元；2007 年 1-6 月亚星客车按市场价格向亚星商用车销售商品 20.68 万元。

(3) 提供劳务

2006 年度，亚星客车按市场价格向亚星商用车提供汽车检测服务，收取检测费 5.19 万元。

(4) 土地租赁

2006 年亚星集团收取亚星客车土地租赁费 24.84 万元。

(5) 提供资金

2006 年度，亚星客车向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500.00 万元；2007 年 1-6 月亚星客车向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6,661.95 万元。

(6) 其他关联交易

A、2006 年度，公司用以前年度形成的应收股权转让款 696.00 万元和对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债权中的 150.21 万元，合计 846.21 万元抵偿亚星客车以前年度对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欠款。

B、2006 年亚星客车以城市客车厂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 2,645.00 万元置换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对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7.6%的长期股权投资。

C、2006 年资阳亚星客车有限公司清算期间，以存货、固定资产抵偿亚星客车债务 148.68 万元，以应收款项抵偿亚星客车债务 399.80 万元。

D、2006 年亚星客车以对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 374.01 万元，抵偿子公司扬州亚星客车底盘有限公司对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 374.01 万元。

E、2007 年 1-6 月亚星客车将应收四川资阳亚星客车有限公司货款 104.00 万元按债权转让协议转让给延安市神州集团众城有限公司。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应收账款	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	253.04	236.86
应收账款	资阳亚星客车有限公司	278.09	382.09
应收款项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85	3.85
其他应收款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19	28.03
其他应收款	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	1,205.77	1,205.77
其他应收款	资阳亚星客车有限公司	44.89	44.89
应付账款	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	28.74	19.40
应付帐款	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	203.38	
其他应付款	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61.95	500.00

4、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后的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星商用车的客车整车业务相关资产将进入亚星客车，而部分与客车领部件相关资产仍留在亚星商用车内部，亚星客车将有少部分非通用、非标准的零部件向亚星商用车采购而增加部分关联交易；同时本次拟收购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前系亚星商用车向亚星集团租赁使用，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土地使用权将由亚星客车租赁使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的重要协议（三）《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且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5、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中，亚星客车与亚星商用车、亚星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程序，在中国证监会未对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提出异议后，亚星客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6、为了避免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后，亚星集团与亚星客车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可能侵犯亚星客车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亚星集团、亚星商用车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亚星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附属公司和其它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与亚星客车之间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与亚星客车按照正常的商业行为准则平等协商签订有关协议，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及交易条件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亚星客车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亚星商用车承诺：“①不利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的关联关系谋求亚星客车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亚星商用车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②不利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的关联关系谋求与亚星客车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③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亚星客车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亚星客车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亚星集团、亚星商用车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和保护亚星客车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星客车主要从事大、中、轻型客车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及相关业务，亚星客车的控股股东亚星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亚星客车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亚星客车形成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控股股东亚星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了有约束力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为：亚星集团承诺，在亚星客车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亚星集团构成对亚星客车的实际控制前提下，亚星集团及其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附属公司和其它受其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亚星客车主营业务有竞争的业务；如亚星集团或其下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亚星客车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亚星集团将立即通知亚星客车，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亚星客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将能够有效避免亚星集团与亚星客车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亚星客车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后亚星客车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后，亚星客车的主营业务将获得亚星商用车客车整车业务的补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后，亚星客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九、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后亚星客车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前，亚星客车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亚星客车情况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

根据亚星集团的《承诺函》，在其成为亚星客车的控股股东后，亚星集团与亚星客车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保持独立。其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证亚星集团与亚星客车之间人员独立

1、保证亚星客车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不在亚星集团、亚星集团之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亚星客车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亚星集团之间完全独立。

（二）保证亚星集团与亚星客车之间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亚星客车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的资产全部能处于亚星客车的控制之下，并为亚星客车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亚星集团及亚星集团之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亚星客车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亚星客车的资产为亚星集团及亚星集团之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证亚星集团与亚星客车之间财务独立

- 1、保证亚星客车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亚星客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亚星客车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亚星集团共用一个银行帐户。
- 4、保证亚星客车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亚星集团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亚星客车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亚星集团兼职和领取报酬。
- 6、保证亚星客车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亚星客车与亚星集团之间机构独立

- 1、保证亚星客车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亚星客车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亚星客车与亚星集团之间业务独立

- 1、保证亚星客车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亚星集团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亚星客车的业务活动进行

干预。

3、保证亚星集团及亚星集团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亚星集团的其他关联公司避免从事与亚星客车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亚星集团及亚星集团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为亚星集团的其他关联公司与亚星客车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后，亚星客车将保持其独立性。

十、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后亚星客车的上市条件

根据亚星集团、亚星客车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后，亚星客车将在以下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1、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后，亚星客车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后，亚星客车的股本总额不会发生变化；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亚星客车存在财务报表虚假记载的行为；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亚星客车近三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发现亚星客车在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中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为；

5、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后，亚星客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后，亚星客车将继续符合上市条件。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亚星客车存在未按照《通知》、《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未发现亚星客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等事项。

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亚星客车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亚星客车、亚星商用车、亚星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十二个月内亚星客车不存在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十三、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构成影响的问题

由于亚星客车拟收购资产中的客车底盘生产线项下房屋存在抵押，且抵押权人中国银行扬州分行尚未同意该部分房屋的产权转让，造成该部分房屋的产权转让和产权过户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但亚星客车、亚星商用车、亚星集团已采取以下措施：

1、亚星客车、亚星商用车正与中国银行扬州分行积极协商，力争在交割日前得到中国银行扬州分行的关于产权转让的同意。

2、亚星集团承诺：（1）亚星客车办理资产过户、重新抵押手续过程中，亚星集团承诺提供符合上述银行要求的担保。（2）若截至 2008 年 10 月 30 日，拟收购资产因抵押原因未能过户，则亚星集团承诺负责消除障碍，确保资产解除抵押、顺利过户。

3、亚星客车与亚星商用车的《资产收购合同》中约定：（1）若因收购资产抵押、冻结原因不能实现部分资产的产权过户，则自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的截止日期起，亚星商用车将该项资产租赁给亚星客车使用，双方的《资产租赁协议》自动生效。在本合同生效后至租赁前的期间内，该项资产由亚星客车无偿使用。（2）若租赁资产的情况发生，该项资产在租赁期间内已经完成解除抵押、冻结可以实现产权过户时，则双方仍按《资产收购合同》执行，其收购价格按《资产收购合同》的规定核减租金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星客车与亚星商用车与 2007 年 12 月 24 日签订了《资产租赁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资产租赁协议》签订双方具备主体资格，且内容合法，因此，资产租赁协议合法。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亚星客车拟收购资产中的客车底盘生产线项下房屋存在抵押、抵押权人中国银行扬州分行尚未同意该部分房屋的产权转让，造成该部分房屋的产权转让和产权过户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但亚星客车、亚星商用车已采取了积极措施；亚星集团也已作出负责消除障碍、以确保解除抵押、完成资产过户的承诺；亚星客车、亚星商用车已签订《资产租赁协议》，保证亚星客车可以租赁使用该部分资产，相应业务可以整合进入亚星客车；且该部分资产仅占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极小部分，因此，即使亚星客车收购亚星商用车客车底盘生产线项下房屋无法完成转让，对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及其业务整合、消除同业竞争的目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四、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亚星客车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3 名独立董事

均已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认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优化亚星客车资产结构和提升资产质量，有利于亚星客车调整产品结构和扩大市场份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中的资产收购行为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魏洁、刘竹金、韩勤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星商用车客车整车业务资产全部整合进入公司，有效消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要，公司将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进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十五、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从业资格

根据亚星客车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

1、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22106905），持有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 32020077），持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编号 0000095）；经办人员谢肖琳持有编号为 32000455 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证，经办人员张靖持有编号

为 32030056 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证。

2、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2101665)，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039)；经办人员詹从才持有编号为 320000210001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经办人员李来民持有编号为 320000210007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

3、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746898)，持有《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Z27174000)。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均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

十六、有关内幕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中证券交易情况

1、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现亚星客车、亚星商用车、亚星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公布前六个月内存在购买亚星客车股票、进行市场操纵等证券市场禁止交易的违法行为。

2、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现亚星客车、亚星商用车、亚星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在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公布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亚星客车股票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未发现亚星客车、亚星商用车、亚星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以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中

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公布前六个月内存在购买亚星客车股票、进行市场操纵等证券市场禁止交易的违法行为。同时，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行为在相关信息公开前系采取成立专项小组、保密操作的方式进行，业已采取了严格的信息屏蔽措施。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亚星客车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主体合格，内容合法，且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在履行以下必要法律程序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1、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转让尚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2、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尚须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尚需取得亚星客车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若干。